

西部利得得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得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得享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代码	0264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以及《西部利得得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得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7月7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6年7月7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7月7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7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6年7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得享量化选股混合 A 西部利得得享量化选股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26466 026467
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代代销机构进行申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申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已有认/申购本基金已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平台的投资者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

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3.2.1 前端收费

西部利得得享量化选股混合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2,000,000	0.8%	—	
2,000,000≤M<5,000,000	0.6%	—	
M≥5,000,000	1,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时间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西部利得得享量化选股混合 A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西部利得得享量化选股混合 C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注:对于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

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规模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为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赎回费归基金资产用于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时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混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各基金赎回费率以及本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及代销机构开通了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5.3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注册登记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之后向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交交易。
1.基金转换的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先的优先转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转出。如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2.转换的确认规则
本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本基金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不受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按照“4.1 赎回份额限制”执行。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展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本基金代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说明。

6.2 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通A类基金份额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由代销机构自行约定。

6.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4 申购金额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ST 亚士 公告编号:2026-061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异常波动情况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价近期上涨幅度较大,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且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净资产为-6,491.49万元。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亚士创能”变更为“*ST 亚士”。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因部分借款、商票及应付款项未能按期支付,公司被诉案件增加,部分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册。目前公司正积极应对,若相关情况未能改善,可能导致资产被司法拍卖等面临执行难,对正常经营及商誉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经营持续亏损、银行账户及应收账款回款缓慢所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受房地产市场和建筑行业持续疲软和订单大幅下滑影响,公司下属工厂、石家庄工厂、滁州防水工厂目前处于停产停工状态。同时,鉴于当前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广州工厂已停止建设。后续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情况的变化,对上述停产/停工/停建工厂进行妥善安排与处置。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购置、发行股份、公司资产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市场传闻、热点敏感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应披露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股票短期上涨幅度较

大,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且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提示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净资产为-6,491.49万元。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亚士创能”变更为“*ST 亚士”。

2.公司审计机构立信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表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亚士创能2025年度合并利润表发生净亏损-1,380,576,436.89元,截至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余额为-64,914,890.81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2,389,408,871.29元,货币资金余额为98,263,533.27元,其中受限金额为83,619,287.77元,短期借款余额为1,626,910,714.94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17,871,012.07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383,214,089.73元的银行借款已逾期,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某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亚士创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三)其他风险提示

1.近日,公司诉讼、仲裁案件增多,部分案件法院采取了冻结银行账户等诉讼保全措施,如果公司最终败诉,将导致公司资金流出,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公司资产可能面临司法拍卖、限制高消费、成为失信主体等风险,对公司正常经营及商誉构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014)、《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018)、《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多起债务纠纷导致股份被司法拍卖,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013,014)、《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014)、《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并解除质押、司法冻结解除及后续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至50%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并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3.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及下属个别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李金钟等,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存在被强制执行被列为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员情况。

四、董事会议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证券监管规定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证券监管规定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及证券发行存在可能导致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4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权益分派方案
●每股派现金红利 0.45 元
●税前日期
A股现金红利

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0	2026/7/10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现金的股东会派现金分红
本次利润分配权益公告于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结转分红送转: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总股本为778,599,228股,扣除已回购用于出售的库存股4,062,462股,以及除用于回购用于注销的库存股(截止2026年3月31日,共18,236,100股,以766,210,668股流通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共分配344,294,799.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流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如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前期总股本或现有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实际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部分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已于2026年6月12日完成上述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774,283,542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派方案:以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774,283,542股,扣除回购用于出售的库存股4,062,462股,以及扣除回购用于注销的库存股16,668,829股,以763,672,251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9,622,512.95元(含税)。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现金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变动比例则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实际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实际股本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63,672,251股×0.45元)÷774,283,542股=0.44元。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股,因此,本次权益分配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及股本变化、每股股份变动比例产生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44)÷(1+0%)=(前收盘价-0.44)元/股。

三、相关实施方式

股份种类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现金分红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定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除需满足上述最低扣款金额外,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5 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

6.6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7 变更与签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路565号浦商中心22楼2204-02单元(邮编200126)

客服电话:400-700-7818
传真:(021)33857280
联系人:何国月

网址:www.westfund.com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说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平台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开通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不开通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C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销售渠道,则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净值公告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收益公告的公告披露。
《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の詳細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www.wes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西部利得得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得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estfund.com或拨打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日辰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上海”)增资1,700万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增强发展能力,增资完成后,日辰上海的注册资本将由3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近日,日辰上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日辰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590162888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股份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韩冬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09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园秀路28弄6号202室2层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不含熟食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6

证券代码:113659 证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经事后核查,发现以上内容需要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资本:67348.1734万人民币
……

更正后: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
注册资本:67339.6758万人民币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和信息使用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避免类似类似问题。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